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针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和存管账户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覃继伟

谢娟

付海亮

2024年2月20日